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426 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久其软件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久其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久其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久其软件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久其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久其软件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100000552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玉清 
110101300636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42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0.22	5,19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47.21	4,248.30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具体扣 除情况	2022 年度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41,172.36		289,783.3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76.40		1,036.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0.3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976.40	注1	1,036.09	注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76.40		1,036.0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0,195.97		288,747.23	

注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及培训收入。

注 2：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丁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文良



证书编号: 10000552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潘伟
证书编号: 10000552112

2002年3月13日
2006年3月1日




姓名: 潘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3月13日
工作单位: 德能(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01037403130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2

2007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潘伟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中伟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潘伟
2013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中伟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业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将本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及时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在新工作单位注册。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立即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申请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ing the certificate immediately and on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黄玉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1-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82232188701190022



姓名: 黄玉清
 证件编号: 11010130063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636
 注册证书编号: 110101300636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三册证书二维码 00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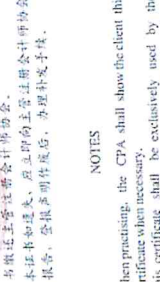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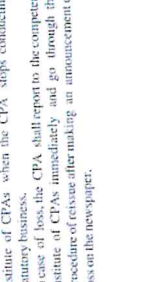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不得转借、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通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